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财政局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济宁市能源局
济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

文件

济自资规发〔2023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(经济发展)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(综合行政执法)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乡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能源局:

现将《济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济宁市财政局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
(此页无正文)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宁市能源局

济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